附件

英德市涉企“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

（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检查主体 | 检查事项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部门任务分工 |
| 1 |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联合检查 | 牵头部门 | 市市场监管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内容 | 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 现场检查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资质认定条件。 |
| 联合部门1 | 市公安局 | 加强注册检验和在用车检验监管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检查涉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是否存在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等行为。 |
| 联合部门2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进行监管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检查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 |
| 联合部门3 | 市交通运输理局 | 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监督 | 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和交办运〔2020〕67号文有关要求，检查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 |
| 2 | 对养老机构的联合检查 | 牵头部门 | 市民政局 | 对养老机构的登记备案、服务安全质量情况检查 | 各养老服务机构 | 现场检查 | 依据《清远市推进养老机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清民办〔2022〕60号）明确的部门职责分工开展检查。 |
| 联合部门1 | 市市场监管局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食品安全情况检查 | 依据《清远市推进养老机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清民办〔2022〕60号）明确的部门职责分工开展检查。 |
| 联合部门2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情况检查 | 依据《清远市推进养老机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清民办〔2022〕60号）明确的部门职责分工开展检查。 |
| 联合部门3 | 市卫生健康局 | 医疗卫生服务情况检查 | 依据《清远市推进养老机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清民办〔2022〕60号）明确的部门职责分工开展检查。 |
| 联合部门4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安全检查 | 依据《清远市推进养老机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的实施方案》（清民办〔2022〕60号）明确的部门职责分工开展检查。 |
| 3 | 对娱乐场所的联合检查 | 牵头部门 |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 各娱乐服务企业 | 现场检查 | 检查娱乐场所是否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检查娱乐场所是否按规定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及未成年人禁入或限入标志。 |
| 联合部门1 | 市公安局 | 对娱乐场所治安监督的检查 | 对娱乐场所录像设备、报警装备、防护设施进行检查。 |
| 联合部门2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对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检查 | 检查消防设施等设备完好情况；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台账建设情况。 |
| 联合部门3 | 市卫生健康局 | 对娱乐场所卫生许可的检查 | 检查娱乐场所卫生许可情况。 |
| 4 |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联合检查 | 牵头部门 |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燃气经营企业 | 现场检查 | 检查燃气经营许可证使用情况和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 联合部门1 | 市市场监管局 | 对燃气经营企业特种设备情况的检查 | 检查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
| 联合部门2 | 市消防救援大队 | 对燃气经营企业消防安全的检查 | 检查消防设施完好情况、消防安全管理台账建立情况。 |
| 联合部门3 | 市气象局 | 对燃气经营企业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检查 | 检查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 |